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| | 文件 |
|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| |
|  |  | |
| 苏园管〔2025〕9号 | |

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

印发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培优育强的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功能区、各部委办局、各派驻机构、各公司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，苏相合作区：

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培优育强的实施细则》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培优育强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，支持企业投资扩大、规模增长、能级提升，推动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，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若干政策》，结合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健全财务制度、良好信用状况的企业。

第二章 扩大有效投入

第三条 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。鼓励工业企业通过增资扩产、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、调优产品结构。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按比例给予支持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在增资扩产、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中购置设备的工业企业，或由存量企业新设立且购置设备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经认定设备投入500万元（需列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）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，按不超过设备投入的10%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。鼓励工业企业利用智能装备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设备、新技术，深化智能化改造、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联接，建设一批智能工厂。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按比例给予支持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在实施智能化改造、数字化转型、网络化联接建设中购置数字化设备和软件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 对经认定设备、软件、网络投入200万元以上的智改数转网联技术改造项目，按不超过投入的10%给予奖励。

2. 根据企业的智能制造能力水平，给予智能制造追加奖补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二级的，按不超过投入的2%给予追加奖励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三级的，按不超过投入的3%给予追加奖励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四级的，按不超过投入的4%给予追加奖励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五级的，按不超过投入的5%给予追加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。鼓励企业持续探索新能源利用、生产工艺提升、能源系统优化、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降碳、资源循环利用措施，实现企业能效碳效提升。根据企业实际投入给予支持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实施新能源应用、节能降碳技改、循环经济项目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 2025年3月1日后并网发电、且接入园区碳达峰平台的分布式光伏项目（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规划条件的项目除外），对建筑业主方按项目发电量奖励不超过0.05元/千瓦时，奖励1年。2025年3月1日后并网、且接入园区碳达峰平台的储能项目，对业主方按项目放电量奖励不超过0.15元/千瓦时，奖励3年。

2. 对经认定的投资额100万元以上、年节能量在100吨标准煤以上（含）的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项目节能量和投资额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%。

3. 对经认定的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循环经济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%给予奖励。对经认定的碳捕集、封存及再利用技术应用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%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的支持力度，促进工业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。对工业企业相关贷款费用给予贴息支持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通过银行贷款开展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投资的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 统筹国家、省和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，给予不超过3个百分点贴息支持。

2. 对于未获得国家、省和市同类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，且年度投资达到5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，给予不超过1.5个百分点贴息支持。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低于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金额的，以年度技术改造投资额为准。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技术改造贷款利息。贴息资金实行“先付后贴”的方式，即企业先支付利息，后向园区申请贴息。

第七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有效投入。鼓励服务业企业持续扩大投资，深化企业服务供给能力，拓展服务增值空间。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按比例给予支持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购置重大仪器、关键设备、核心软件的服务业优质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经认定投入1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有效投入项目，按不超过投入的10%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其他要求

（一）企业应取得有效的立项文件（绿色技术改造项目可不提供），项目实施地及设备所在地均在园区。

（二）具体支持比例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和申报审核情况综合确定。

（三）对于同一企业申报的同一年度同一项目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。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同类政策支持的，可叠加支持。

第三章 推动规模增长

第九条 支持工业企业产值增长。推动优质工业企业争取产能、拓展订单、丰富产品，不断增加产值规模，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经认定的工业领域链主企业、重点企业、综合型总部企业、功能性机构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达到产值门槛且超过当年园区行业大类产值平均增速的企业，经评定后进行分档奖励。

1. 企业产值增速超过当年园区行业大类产值平均增速，且不超过平均增速2倍的，对超园区行业大类产值平均增速的部分按3‰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2. 企业产值增速超过当年园区行业大类产值平均增速2倍的，对超园区行业大类产值平均增速的部分按5‰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3. 链主企业、综合型总部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重点企业、功能性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长。推动优质服务业企业发展平台经济、挖掘市场潜力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，持续扩大市场份额，对贡献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经认定的服务业领域链主企业、重点企业、综合型总部企业、功能性机构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达到营收门槛且超过当年园区该行业营收平均增速的企业，经评定后进行分档奖励。

1. 企业营收增速超过当年园区该行业营收平均增速，且不超过平均增速2倍的，对超园区该行业营收平均增速的部分按3‰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2. 企业增速超过当年园区该行业营收平均增速2倍的，对超园区该行业平均增速的部分按5‰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
3. 奖励金额最高50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支持小微企业“小升规”。实施企业“小升规”行动，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。对工业、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首次“小升规”且成长性良好的企业，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；对除上述行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首次“小升规”且成长性良好的的企业，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。

第四章 鼓励能级提升

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。支持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，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，以及支持“两创”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，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。支持传统行业企业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，加大资源整合，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。支持企业跨国并购，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布局，提升国际化水平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链主企业、综合型总部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，按不超过实际出资额现金部分的10%给予支持，最高500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仅支持实现稳产增产的产业类并购（不含载体并购）。

2. 发起方企业对同一目标企业实施分阶段多轮并购的，以最后一次并购出资额为准。

3. 并购交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，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各子公司间交易所进行的并购不可申报。

4. 并购完成后，发起方企业须绝对控股（绝对控股指发起方须为企业唯一控股50%（含）以上的最大股东）。

5. 发起方为同一企业的，完成的多个并购项目出资额可合并计算，列入合并计算的单个项目出资额须大于300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支持企业强化管理和决策职能，增强对资本、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资源、人力资源的配置能力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省、市级总部，推动认定一批园区级综合型总部、功能性机构，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对新认定的综合型总部、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（一）综合型总部认定标准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可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：

1. 跨区域行使综合管理或服务职能，在园区外拥有3家及以上分支机构（包括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等）。

2. 制造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，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，对区域发展具有较大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功能性机构认定标准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可以认定为功能性机构：

1. 承担集团内相应区域分支机构的管理决策、采购、研发、财务、销售、人力资源等职能，管理、被授权管理或服务的分支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（包括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等）。

2. 制造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，服务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，对区域发展具有一定带动作用。

第十四条 争取各类荣誉及认定。鼓励企业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为方向，积极争取各类荣誉及认定，对获评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加快推进高端化

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获评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的，按不超过年度研发投入的20%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2000万元。对认定为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项目的，按不超过产品单台（套）销售价格的10%至20%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1000万元。支持企业申报发改委、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各类重大专项，对申报成功且结题验收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智能化

打造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，对获评领航级、卓越级、先进级、基础级智能工厂的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，同一企业获评相同类型不同级别荣誉称号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对获评全球“灯塔工厂”的，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。对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国家5G工厂名录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绿色化

支持企业申报各级绿色制造、（近）零碳类荣誉称号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绿色制造荣誉称号的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近）零碳类荣誉称号的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8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同一企业获评相同类型不同级别荣誉称号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融合化

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，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的，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（示范园区）的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对获评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、现代服务业领军（集聚区）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，同一企业获评相同类型不同级别荣誉称号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

（五）其他

对其他以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为方向，争取的各类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园区级荣誉及认定，可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同一企业获评相同类型不同级别荣誉称号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企业获得属于园区鼓励方向的各类国际、国内认证的，每项认证给予最高奖励5万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支持条件的，鼓励企业优先申报上级政策。

第十六条 对重大项目或重点企业，经园区招商亲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十七条 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园管〔2023〕48号）、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园管〔2022〕45号）中涉及的同类条款，以本细则为准。其他条款，仍按原制造业、服务业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八条奖补资金拨付后，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，适时抽取一定比例的奖补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发现企业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，责令改正并追回，相关企业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，并记入社会法人失信记录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如有其他同类优惠政策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，并负责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人大工委 |
|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17日印发 |